**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  
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**

教学函〔2024〕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省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，分行业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：

　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》精神，加强高校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，增强大学生职业规划意识，指导其及早做好就业准备，以择业新观念打开就业新天地，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，定于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大赛主题**

　　筑梦青春志在四方，规划启航职引未来。

**二、大赛目标**

　　努力将大赛打造成强化生涯教育的大课堂、促进人才供需对接的大平台、服务毕业生就业的大市场。通过举办大赛，更好实现以赛促学，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成才观和择业就业观，科学合理规划学业与职业发展，提升就业竞争力；以赛促教，促进高校强化生涯教育，做实做细就业指导服务；以赛促就，广泛发动行业企业和高校参与赛事活动，推动人才供需有效对接，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。

**三、组织机构**

　　（一）大赛由教育部、湖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。全国总决赛由湖南省教育厅、中南大学、湖南大学、湖南师范大学承办。

　　（二）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（简称大赛组委会），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。教育部和湖南省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任，教育部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执行主任。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。

　　（三）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，负责评审等工作。

　　（四）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，负责对赛事组织、评审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，对违反大赛纪律行为予以处理。

　　（五）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可参照成立相应赛事机构，负责本地比赛的组织实施、评审和推荐等工作。

**四、大赛内容**

　　（一）主体赛事。包括学生成长赛道和就业赛道。成长赛道设高教组和职教组，就业赛道设高教本科生组、高教研究生组和职教组。本届大赛不设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赛道。

　　1. 成长赛道。主要面向本、专科中低年级学生，考察其树立生涯发展理念并合理设定职业目标、围绕实现目标持续行动并不断调整的成长过程，通过学习实践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，体现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。参赛学生可获得实习机会。（详见附件1）

　　2. 就业赛道。面向本、专科高年级计划求职学生（不含已通过推免等确定升学的毕业年级学生）和研究生，考察其求职实战能力，对照目标职业及岗位要求，个人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契合度，个人发展路径与就业市场需求的适应度。参赛学生可获得岗位录用意向。（详见附件2）

　　（二）同期活动。全国总决赛期间将举办校企供需对接、职业体验、课程教学研讨交流等系列活动，在湖南举办“以创促就”专项活动。各地各高校参照总决赛系列同期活动，围绕主体赛事精心设计并广泛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同期活动。

**五、大赛赛制**

　　（一）大赛采用校赛、省赛、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。

　　（二）校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，省赛由各地负责组织。各地各高校参照大赛成长、就业赛道方案，自主确定参赛名额、分组设置、比赛环节、评审方式和奖项设置等。各地完成省赛选拔后，择优推荐全国总决赛参赛选手（本科生、研究生、专科生须保持合适比例）。

　　（三）全国总决赛参赛学生选手约700人，其中成长赛道约350人，就业赛道约350人，结合参赛选手专业背景、目标职业及所属行业等划分赛场。成长赛道、就业赛道各组别每所高校入围选手不超过1人。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地参赛人数、就业指导和招聘活动情况、用人单位参与数量等因素分配全国总决赛参赛名额，赛前发布大赛提供的实习和就业岗位信息。

　　（四）全国总决赛设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，以及地方和高校优秀组织奖、优秀指导教师奖等奖项。

**六、赛程安排**

　　（一）参赛报名（2024年10月—2025年1月）。参赛选手通过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平台（简称大赛平台，网址：zgs.chsi.com.cn）报名。大赛平台登录页面可下载操作手册。大赛平台开放时间为2024年10月22日，报名截止时间由各地各高校根据省赛安排决定，不晚于2025年1月31日。

　　（二）校赛省赛（2024年10月—2025年3月中旬）。各地各高校按要求设省级、校级管理员，使用大赛组委会分配的账号登录大赛平台管理、查看省赛和校赛信息。各地完成省赛组织工作不晚于2025年3月15日。

　　校赛期间，大赛平台开放成长赛道生涯闯关功能、就业赛道职业适配度测评功能，参赛选手可根据需要选择使用。

　　（三）全国总决赛（2025年4月）。参加总决赛选手通过现场比赛决出各类奖项。现场比赛及同期活动等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**七、参赛要求**

　　（一）参赛选手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。每名选手结合自身条件选择符合要求的一个赛道报名参赛。首届大赛全国总决赛获金奖、银奖选手，不得再次报名原赛道比赛。

　　（二）参赛选手应按要求在大赛平台准确填写报名信息，提交材料应坚持真实性原则，不得含有违法违规内容，否则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及所获奖项等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　　（三）各地各高校应认真做好参赛选手资格审查和参赛材料审查工作，确保符合相关要求。

**八、工作要求**

　　（一）充分发动。各地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大赛宣传动员工作，把大赛作为加强和改进生涯教育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载体，发动更多大学生了解和参与大赛，将大赛与各类就业指导、实习实践、校园招聘等活动统筹组织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，负责赛事的沟通交流工作。

　　（二）精心组织。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、周密部署，为举办赛事和同期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、经费支持。各分行业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要推荐相关专家参与大赛，发动相关用人单位参加企业心选团、汇集实习和就业岗位资源，为校赛省赛举办提供必要支持。坚持公平办赛、公益办赛、开放办赛、节俭办赛、廉洁办赛、安全办赛，确保比赛平稳有序、取得实效。

　　（三）广泛宣传。各地各高校要主动联系中央主流媒体及地方媒体、卫视等，充分利用校园媒体、新媒体等多元传播渠道，全方位对赛事进行宣传推广，不断提升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大学生就业的良好氛围。大赛组委会将适时发布大赛徽标、主视觉、吉祥物形象、主题曲等宣传元素，供各级赛事使用，打造大赛品牌形象。

　　（四）总结经验。各地各高校要认真总结梳理办赛经验，推动校赛省赛办出水平、办出特色，推出可复制推广的典型做法。各地在省赛结束后按要求及时向大赛组委会报送总结材料。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需要组织高校开展经验交流。

**九、其他事项**

　　（一）本通知所涉及内容的最终解释权，归大赛组委会所有。大赛组委会根据需要组织赛事说明会或相关工作培训，不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开展上述活动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严格监管评委和工作人员。

　　（二）大赛组委会联系人：

　　教育部高校学生司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） 周紫阳

　　联系电话：010-66097455

　　电子邮箱：xsszdc@moe.edu.cn

　　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

　　邮编：100816

　　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李玉洁

　　联系电话：010-68352207

　　电子邮箱：qgzgs@chsi.com.cn

　　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大厦C3座

　　邮编：100044

　　湖南省教育厅学生处 鲁光杰

　　联系电话：0731-84715492

　　电子邮箱：jytxsc0731@126.com

　　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二段238号湖南省教育厅

　　邮编：410000

　　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曾静

　　联系电话：0731-82116089

　　电子邮箱：hnsjyzdzx@163.com

　　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中建智慧谷2区7栋

　　邮编：410008

　　附件：1.[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成长赛道方案](http://www.moe.gov.cn/srcsite/A15/s3265/202410/W020241023555034035824.docx)

　　　　　2.[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就业赛道方案](http://www.moe.gov.cn/srcsite/A15/s3265/202410/W020241023555034054743.docx)

教　育　部

2024年10月13日